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盈志

相　對　人　劉孟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宗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劉孟琪於民國(下同)105年4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5年4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；相對人劉孟琪嗣於114年2月19日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楊宗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

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2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相對人劉孟琪乃於105年4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6,440,000元、②226,000元，分別約定借款期限至135年4月20日、125年4月20日止，均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相對人劉孟琪嗣於114年2月20日邀同債務人楊宗寶為一般保證人，復向聲請人借款③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4年2月2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而第三人昇皇有限公司乃於115年1月15日邀同相對人劉孟琪及債務人楊宗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分別借款⑥3,800,000元、⑦8,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均別至115年12月28日止，均約定按月每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；另第三人瑞耀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劉孟琪及債務人楊宗寶再於114年9月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⑧2,000,000元、⑨4,000,000元、⑩5,000,000元、到期日均為115年9月9日之本票3紙向聲請人借款；相對人劉孟琪並另有申請使用⑪信用卡消費138,051元狀況。雙方約定如借款人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或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劉孟琪就上開①、②、③筆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5年7月20日後，再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嗣於115年9月11日復因存款不足而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相對人劉孟琪名下如附表不動產再經第三人於115年9月23日辦理假扣押登記，經聲請人以書面合理期間通知，迄今尚欠本金共32,080,2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與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各2件、貸款契約1件、借款契約1件、借款契約及其

他約定事項各1件、借據2件、本票3件、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2件等影本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3件、利率變動表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正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劉孟琪及債務人楊宗寶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劉孟琪及債務人楊宗寶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劉孟琪及債務人楊宗寶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43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蔦松北	736	298.51	10000分之322
	重測前：蔦松段179-5地號					
002	臺南市	永康區	蔦松北	760	567.09	100000分之3118
	重測前：蔦松段180-24地號					

003	臺南市	永康區	蔦松北	764	82.08	全部
	重測前：蔦松段180-18地號			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43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33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4層、鋼筋混凝土構造、停車空間，住宅	54.76	53.84	53.84	39.89	202.33	平方公尺	7.31	平方公尺	全部
	重測前：蔦松段938建號												